

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

澄发改函〔2021〕7号

关于澄海奥飞市民广场地下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问题的复函

区新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澄海奥飞市民广场地下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问题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交通运输局《关于印发〈汕头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汕市发改〔2019〕321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奥飞市民广场地下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问题复函如下：

一、同意奥飞市民广场地下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以下标准执行：

1. 车辆停放时间在1小时以内（含1小时）的免费；
2. 小汽车：车辆停放时间1小时以上至3小时（含3小时）的每辆每次收取5元，3小时以上至12小时（含12小时）的每辆每次收取10元，12小时以上至24小时（含24小时）每辆每次收取20元；

3. 二轮摩托车：车辆停放时间 1 小时以上至 3 小时（含 3 小时）每辆每次收取 1 元，3 小时以上至 12 小时（含 12 小时）每辆每次收取 2 元，12 小时以上至 24 小时（含 24 小时）每辆每次收取 4 元；三轮摩托车加 1 倍收取；

4. 车辆连续停放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超出部分重新计费。

二、军警车辆、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
辆，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。

三、停车场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的规定，在停车设施入口处及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设置标价牌，标明停车设施经营单位、地址、定价主体、收费标准、计费方法、收费依据、服务内容、免费停放时限、投诉举报电话等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机动车进入停车场时，停车场应当明确标示或者记录机动车牌号和进入时间，机动车驶离停车设施凭该标示或记录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，并依法提供税务部门监制的票据。

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2 月 2 日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，区政府办公室，区财政局、城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。

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 年 2 月 2 日印发
